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路燈裝設暨管理維護辦法 第 1 頁共 3 頁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簽准

第一條 土庫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實有效管理本鎮路燈及維修工作，期能掌握全鎮路燈狀況，遇有故障立即查報維修、遇有燈桿損壞傾倒、電線掉落、漏電等危險情況即刻排除之，以保障民眾生命之安全，提昇生活之品質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路燈裝設原則：

一、路燈之新裝設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交叉路口基於交通安全照明，顯有必要裝設者。

(二)村里街道、巷、弄昏暗，影響交通安全或治安，顯有必要裝設者。

(三)公眾通行之巷道長二十米以上，無裝設路燈，路況昏暗者。

(四)路況不佳路段，如彎道、坡道、橋樑、涵洞或其他郊外道路昏暗處。

二、不得裝設路燈之處所：

(一)私人住宅庭院、公司、廠房、倉庫。

(二)凡私有巷道設有門禁者，其大門內不得裝設。

第三條 路燈裝設標準：

一、里內各巷道及郊外道路，以裝設四十瓦日光燈具為原則，其間距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尺，道路轉彎、轉角及交叉路口等得

視實際需要，縮短裝設間距。

第 2 頁共 3 頁

二、各縣鄉道及市區道路八米以上得裝設水銀燈，以裝設二〇〇瓦或二五〇瓦為原則，另視道路狀況需要，得予裝設二五〇瓦以上，其間距不得少三十公尺，道路轉彎、轉角及交叉路口等得視實際需要，縮短裝設間距。

三、裝設之路燈需朝道路照射。

四、基於治安需要，裝有路口監視器處所，得予裝設二〇〇瓦或三〇〇瓦以上之公路燈。

第四條 路燈管理維護：

一、路燈之管理：

(一) 全鎮路燈總清查，並繪製出位置圖、電腦建檔及造冊，以最有效率方式管理維修。

(二) 路燈均需編排號碼，註記於路燈位置圖、清冊及電腦檔上，並註記於燈桿上，以利於故障查報，迅速維修，做到最有效率的管理。

(三) 路燈之新裝設，視本所財政狀況，按年度編列經費，由里辦公處及本鎮鎮民代表建議或申請人申請，予以勘查是否符合裝設規定。

(四) 凡非本所裝設之路燈，概予通知台電公司處理之。

二、路燈之維修：

- (一) 關於路燈維修應逐年編列預算，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路燈。
- (二) 關於路燈之維修，由本所購置所需之材料，委外辦理維修事宜。
- (三) 路燈故障時，由各里辦公處或鎮民通報後，由本所建設課人員登錄或建設課主辦人員提出後，依規定填寫路燈修繕執行及紀錄表，交委外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修護事宜，修護時通報人如發現其他路燈故障，亦得一併辦理修護。
- (四) 如接獲民眾通知路燈故障，遲未能修復者，應查明原因予以答覆。
- (五) 關於老舊及安全堪虞之線路隨時勘查汰換。
- (六) 應定期檢測路燈有否漏電，防止漏電、觸電情形發生，以確保民眾生命之安全。
- (七) 如接獲通知路燈漏電、撞損、燈桿傾斜等意外事故，應立即處理，情況嚴重者，並呈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簽准日起施行。